

4. 强烈反对以色列在被占的巴勒斯坦领土和1967年以来被占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的种种行径,尤其是广泛没收土地、转移水资源、耗损被占领土的自然和经济资源及驱赶和放逐这些领土的居民的作法;

5.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叙利亚戈兰高地及其他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人民对其自然和经济资源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认为对此的任何侵犯都是没有任何法律效力的;

6.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高地设立移民点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1991年12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46/200. 1993-1994年期间世界粮食计划署认捐指标

大会,

忆及其1965年12月20日第2095(XX)号决议规定在每届认捐会议之前对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活动进行审评,

注意到对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审评已由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1年第二届常会上进行,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7月26日第1991/78号决议和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的建议,⁷⁸

确认自世界粮食计划署创立以来由其提供的多边粮食援助的价值以及继续提供的必要性,这种援助既是一种资本投资形式又是为了满足紧急粮食需要,

1. 确定1993-1994年期间向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自愿捐献的指标为15亿美元,其中至少1/3应为现金和/或劳务,并希望提供资源的其他方面鉴于会有数量很多的合乎要求的项目申请和计划署有能力在更大规模

开展活动,从而予大量补充捐献,以使这类资源得到扩大。

2. 促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准成员以及有关的捐助组织作出一切努力来保证充分实现这一指标。

3. 要求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于1992年为此目的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届认捐会议。

1991年12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46/201.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183号决议,

考虑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举行起义,反对以色列的占领,包括以色列的经济及社会政策与做法,

拒绝接受以色列对于外部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经济及社会援助所施加的限制,

关切海湾战争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的经济损失,

意识到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的需要日益增加,

申明只要以色列的占领持续下去,巴勒斯坦人民就无法发展其国民经济,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⁹

2. 对已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国家、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3. 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维持和增加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并考虑到海湾战争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的经济损失;

4. 要求对通过毗邻的出入境港口和关口的巴勒斯坦进出口品给予过境待遇;